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

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二、為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p> <p>一、諾貝爾得獎人。</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p> <p>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p> <p>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p>	<p>明定講座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p> <p>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p>	<p>明定講座種類及名額上限。</p>
<p>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p> <p>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p> <p>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p> <p>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p> <p>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p> <p>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p> <p>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p>	<p>明定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及其任務範圍。</p>
<p>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p>	<p>明定講座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包含應填表格、</p>

<p>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p> <p>(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p> <p>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p>	<p>檢具資料、提會及審議時點等規範。</p>
<p>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p>	<p>明定講座聘期及續聘規定。</p>
<p>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p> <p>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p> <p>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p>	<p>一、明定講座依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p> <p>二、明定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範圍及來源。</p> <p>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明定支領講座獎助金者，不與校內彈性薪資或其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重複支領。</p>
<p>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明定核聘為講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免評鑑一次，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p>	<p>明定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情形。</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推薦講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講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講座(校外學者專家)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諾貝爾得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 一、
- 二、
-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註：由校長推薦者，僅需獲推薦人及校長簽章即可。